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67.44%的股份）的提案，提议增加以下议案内容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：

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，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：货物运输。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

面提交召集人”之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